

# 義守大學醫學院聘任義聯集團所屬醫院非醫師類人員擔任基礎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05年7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9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6點)，109年2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義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規範義聯集團所屬醫院非醫師類人員擔任本學院專任臨床基礎教師之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職級臨床基礎教師，每週實際基礎課堂授課及臨床教學時數合計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職級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至多五小時，其餘實際課堂授課時數為教授三小時、副教授四小時、助理教授四小時、講師五小時。  
各職級教師依本要點折算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實際基礎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一小時，不足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
- 三、臨床基礎教師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經教務處課務組先提供前一學期「課程教學、模組教學及實驗、實習課程」資料後，填具教學時數調查表（如附表），經義聯集團所屬醫院科主任、部長、醫教部、教學副院長、本學院所屬學系主任及本學院院長認可後，由學系送本學院彙整，本學院彙整審核後統一造冊送交教務處及人力資源處，作為核計授課時數依據。
- 四、第二點所述臨床教學時數係指學生至義聯集團所屬醫院實習所需之相關課程，臨床教學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最高以每週五小時核計。
- 五、臨床基礎教師實際基礎課堂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核計：
  - （一）課程教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 （二）實驗課程，應親自到場指導，依實際時數核計。
  - （三）模組教學(含PBL/TBL小組討論教學及臨床技能教學)，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計。
- 六、臨床基礎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第四、五點規定核計後，仍不符第二點規定時數時，得以下列方式折算抵充之：

- (一) 指導本校研究生，每指導一名得折算每週一小時，每週以不超過二小時為限；如為共同指導，折半計算。
- (二) 指導大專生計畫或醫學系研究發展獎學金計畫，每指導一名得折算每週一小時，每週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當學年計畫每件得折算每週一小時。
- (四) 義聯集團所屬醫院醫教部規劃之指導本校學生之演講授課、科部核心課程、院內教育訓練課程等，依實際時數核計。
- (五) 擔任義聯集團所屬醫院行政工作者，得依其所負之行政責任，依各該職別折算時數，執行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醫院院長、營運長、行政長、國際長、研發長、策略長折算為每週四小時；副院長折算為每週三小時；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主席、醫研部部长、醫教部部长折算為每週二小時；一級單位主管（正、副部長、總監）折算為每週一.五小時；二級單位(正、副科主任)、功能型單位主管(中心主任)折算為每週一小時。如同時擔任二項行政工作者，擇一擇優計算，學期中於醫院行政工作職務有異動者，按任期比率折算之。

七、臨床基礎教師授課時數，依前點規定核計後仍未達第二點規定時數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且若授課時數未達第二點規定時數者，不得校外兼課。

八、臨床基礎教師連續二學年均未達第二點規定時數，於次一學年起，不予續聘。

九、本要點各項規定，與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合計辦法抵觸者，無效。

十、臨床基礎教師欲轉任本校一般專任教師，應經本校及義聯集團所屬醫院雙方同意，始得以轉任，其轉任相關規範，依本校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 義守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教學時數調查表

|   |  |      |     |                 |  |
|---|--|------|-----|-----------------|--|
| 學年/學期   |  | 學 系  |     | 姓 名             |  |
| 職 稱   |  | 臨床部別 |     | 每週應授課時數         |  |
| 基礎課堂授課時數(每週至少須達教授三小時、副教授四小時、助理教授四小時、講師五小時)                                    |  |      |     |                 |  |
| 一、課程教學：合計每週_____小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  |      |     |                 |  |
| 課程名稱  |  | 課程代碼 | 學分數 | 每週授課時數(日、夜)     |  |
|   |  |      |     |                 |  |
|   |  |      |     |                 |  |
| 二、實驗課程：合計每週_____小時【每週時數=(A+B 全部時數)/18 週】                                      |  |      |     |                 |  |
| A：無助理帶課(核實計算)：共 _____ 小時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B：有助理帶課(折半核計)：共 _____ 小時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三、模組教學(含 PBL/TBL 小組討論教學及臨床技能教學)：合計每週_____小時                                   |  |      |     |                 |  |
| 課程名稱  |  | 授課時數 |     | 換算每周時數(授課時數/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折算時數(折算抵充之後，每週實際基礎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一小時)  |  |      |     |                 |  |
| (1) 指導本校研究生(每指導一名得折算每週一小時，但每週以不超過二小時為限；如為共同指導，則折半計算)：合計每週_____小時              |  |      |     |                 |  |
| 1. 學生姓名/系所/指(共)導：_____  |  |      |     |                 |  |
| 2. 學生姓名/系所/指(共)導：_____  |  |      |     |                 |  |
| (2) 指導大專生計畫或醫學系研究發展獎學金計畫(每指導一名得折算每週一小時，但每週以不超過二小時為限)：合計每週_____小時              |  |      |     |                 |  |
| 1. 計畫類別/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學生姓名/系所：_____   |  |      |     |                 |  |
| 2. 計畫類別/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學生姓名/系所：_____   |  |      |     |                 |  |
| (3)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學年計畫每件得折算每週一小時)：合計每週_____小時                                    |  |      |     |                 |  |
| 1.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_____  |  |      |     |                 |  |
| 2.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_____  |  |      |     |                 |  |

(4) 醫教部規劃之指導本校學生課程：合計每週\_\_\_\_\_小時【每週時數=(全部時數)/18週】

|      |        |        |
|------|--------|--------|
| 演講授課 | 科部核心課程 | 院內教育訓練 |
| 小時   | 小時     | 小時     |

(5) 服務時數(義聯集團所屬醫院)：每週\_\_\_\_\_小時

【擇一擇優折算。若學期中職務有異動者，須按任期比率折算】

主任委員執行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醫院院長、營運長、行政長、國際長、研發長、策略長，折算為每週4小時。

醫院副院長，折算為每週3小時。

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主席、醫研部部長、醫教部部長，折算為每週2小時。

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正、副部長、總監)(職稱：\_\_\_\_\_ )，折算為每週1.5小時。

醫院二級單位(正、副科主任)、功能型單位主管(中心主任)(職稱：\_\_\_\_\_ )，折算為每週1小時。

臨床教學時數(每週至多五小時)

一、臨床教學時數：合計每週\_\_\_\_\_小時【每週時數=(A+B全部時數)/18週】

A. 轉譯醫學研究：科別 \_\_\_\_\_ 小時 \_\_\_\_\_

B. 其他：名稱 \_\_\_\_\_ 小時 \_\_\_\_\_

每週授課時數總計： \_\_\_\_\_ 小時 每週不足時數： \_\_\_\_\_ 小時

|       |     |       |     |
|-------|-----|-------|-----|
| 填表人   | 科主任 | 部長    | 醫教課 |
| 教學副院長 | 系主任 | 醫學院院長 |     |

備註：

1. 授課時數部分，請附課表以供查核。
2. 課程教學以在教務處登錄正式課號之課程為限。
3. 每週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之。
4. 以特別為各學系學生所施行之臨床教學為限，教學活動類別內容說明請參照附件。
5. 請檢附臨床教學、演講時數證明文件影本。